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文件

筑新城职校〔2024〕10号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关于调整2024年 学生暑假返校时间的通知

全校师生、各科室：

经校务会研究决定，现将《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关于调整2024年学生暑假返校时间的通知》下发各科室，请各科室及时传达学习，抓好工作落实。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
2024年7月30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学生暑假返校时间的通知

根据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 2024-2025 学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的通知》和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7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招生工作的提示》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对我校 2024 年学生暑假返校时间进行调整，现将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关于调整 2024 年学生暑假返校时间的安排通知如下：

一、暑假返校时间安排

1. 2022 级学生返校时间调整为：2024 年 8 月 16 日—17 日；

2. 2023 级学生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8 日返校，8 月 19 日正式上课，时间不变；

3. 2024 级新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进行调休；返校时间为：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

二、假期安全提示

暑假期间学校持续落实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部门负责人和值班人员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隐患排查，严格落实“1530”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放假前，学生科、保卫科要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假期期间防火、防汛、防盗、防灾、防疫、防人为破坏等应急处置准备。各班级放假前开展好相关安全教育。

（二）落实值班制度。假期期间，校园安全和日常管理工作

由值班人员负责，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和要求到校值班，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做到“每日1小查、两天1大查”，确实落实好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假期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学生科和班主任做好学生假期安全教育工作，严防安全问题发生；各科室、实训室、教室、宿舍离校前关好门窗、断水断电。

（三）注意交通安全。假期期间提醒各位同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1. 乘车途中，注意保管好自身财物，防止不法分子盗窃财物；2. 拒绝乘坐超载车辆、陌生人车辆出行，切勿乘坐非法运营车辆；3. 禁止骑机动车，如：摩托车、三轮车等；4. 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四）注意食品安全。1. 购买食品时要仔细查看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尽量选择新鲜、贮藏时间短的食物，不购买“三无”食品及过期食品；2. 尽量吃煮熟的食品，不吃凉菜、生菜，不吃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吃剩饭菜，不在路边摊点购买油炸食品，不饮用被污染的、不洁的水；3. 不食用不符合卫生要求等饮食，少吃冰冻饮食，不暴饮暴食，少吃高盐、高糖、油炸、熏制食品；4. 一旦感到身体不适，应当及时就医，对于突发性食物中毒等事故应立即去医院就诊，并同时报告学校。

（五）做好防溺水工作。我省已进入主汛期，学生涉水和游泳行为增多，溺水事故进入多发高发期，假期期间要自觉做到“七不两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措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上下学的途中下溪、河等

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发现险情会相互提醒、劝阻并及时呼救和报告；会基本的自护、自救方法。

(六) 关注心理健康。学生要做到几个“管理好”：1. 管理好自己的作息时间，坚持每天运动半小时；2. 管理好自己的生活起居，坚持每天开心的做 1-2 件力所能及的家务活；3. 管理好自己的心理情绪，坚持每天与家人有一次不低于半小时的聊天。4. 管理好自己的生命安全，坚持每天给自己一个小目标，守好自己的生命，心理不舒服选择合理的调适方法，记住心理热线电话（4009609992、4001619995、12345 根据提示音按 7）。

附件：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暑假安全温馨提示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
2024年7月30日

抄送：教务科，学生科，校团委，总务科，招就办，保卫科。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 7 份

附件

贵阳市新城职业学校暑假安全温馨提示

一、做好健康管理

1. 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持良好卫生习惯，垃圾分类投放。做好孩子的健康监测，如出现不适症状时应及时就医。

2. 不吃“三无”食品，不吃未清洗干净的食物，不喝生水。少吃高盐、高糖、油炸、熏制食品。不采摘、购买和食用不认识或来历不明的野生菌类。

3. 确保孩子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应达到 8 小时。

4. 选择安全运动项目，坚持适当体育锻炼，保持良好的、充沛的精力。

二、严防溺水事故

1. 不在江河湖塘等水边、亲水平台、工地水坑等区域玩耍、嬉闹。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的物品，不在江河湖塘边洗手、洗东西、抓鱼虾、抓青蛙等。

2. 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3. 发现同伴溺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不盲目手拉手或下水施救。

三、确保出行安全

1. 关注天气预报及安全预警信息，学习安全知识，出行前采取必要防范措施。不在暴雨、雷电等天气环境和易发泥石流、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环境逗留、玩耍。孩子外出时，家长要知晓去向、内容、同伴和返回时间，加强安全提醒。

2. 教育提醒孩子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到公共场所首先关注安全出口，讲秩序、不拥挤，服从指挥，避免踩踏，外出要警惕车辆视觉盲区。

3.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 16 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不坐超速、超载、酒驾、毒驾、疲劳驾的车辆，不坐三轮车、农用车等无客运资质的车辆，不顺搭陌生人的车辆。

四、平安快乐度假

1. 暑假期间，注意孩子可能出现的无节制玩乐的状态，有针对性地教育、提醒、疏导孩子正确看待学习。注意兼职安全、旅行安全，不私自结伴出行，保持科学的作息时间。

5. 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念，遵循素质教育理念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注重培养孩子良好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促进其全面发展；尊重个体差异，理性确定孩子成长目标；多尊重多理解，加强平等沟通，讲究教育方式方法。留守儿童家长应定期与孩子保持联系，给予关心关爱。

6. 正确使用电、气，做好家庭消防安全。教育引导孩子不购

买、不携带、不玩耍“萝卜刀”、激光笔、低俗手办等存在安全风险或易引起暴力等不良行为倾向的玩具产品和学生用品。

7. 不欺凌他人，不抽烟、喝酒、打牌、吸毒，不参与迷信、邪教、传销等活动，不沉迷手机、网络，不去网吧、酒吧以及歌舞娱乐场所，自觉抵制色情、暴力游戏。认识滥用含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和“笑气”（又称一氧化二氮）等非列管物质的严重危害，注意防范“提神”“减肥”“不上瘾”“无毒害”等名义的引诱吸毒骗术。

8.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不轻信网络信息，不传播谣言，不与陌生网友见面。

9. 根据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纹身治理工作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产生纹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纹身。请以实际行动予以支持，教育和帮助孩子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纹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纹身。

10. 倡导文明风尚，注意亲子沟通，多与亲朋好友交流，积极参加健康的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其他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如为孩子选择夏令营、游学、研学旅行等暑期活动，要认真了解主办机构相关资质，签订有效合同，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